

討論文件
2003 年 6 月 6 日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權力、組成及委任成員的準則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法定權力、組成及委任成員的準則。

法定權力

2. 城規會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成立的法定組織。根據條例第 3 條的規定，城規會的職責是透過有系統地擬備由行政長官所指示的香港某些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

3. 根據條例，城規會的主要工作範圍包括製備法定圖則和考慮規劃許可的申請。

(a) 製備圖則

4. 在製備圖則的過程中，城規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擬備和公布草圖及對草圖的修訂、考慮就圖則提出的反對、將草圖連同並無撤回的反對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條例規定，考慮反對意見及將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於 9 個月內完成。

(b) 考慮規劃許可申請

5. 城規會有職責在法定的兩個月時限內，考慮按條例第 16 條提交的規劃許可申請。凡對城規會的決定感到受屈，申請人可按條例第 17 條要求覆核，有關覆核(聆訊)須於接到申請後 3 個月內舉行。如對城規會在覆核後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申請人可向獨立的都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就上訴所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c) 其他職能

6. 城規會的另一重要角色，是就一連串與土地規劃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例如綠化政策及運輸政策；全港及次區域的大型規劃、運輸及鐵路發展研究；以及政府的大型工程計劃等。

7. 為求更有效地履行城規會的職能，行政長官或城規會可根據條例第 2 或 2A 條，委出由城規會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行使城規會某些法定權力。城規會轄下現已成立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分別是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和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它們獲轉授的主要職能是考慮對草圖提出的修訂及按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¹。此外，城規會亦可成立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聆訊對草圖提出的反對，加快考慮反對意見的過程。

組成

8. 目前，城規會設有主席[現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副主席(現為規劃署署長)、5 名官方成員及 32 名非官方成員。城規會的秘書是由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規劃署副署長／地區)。該會應屆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9. 城規會的官方成員現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房屋署的代表。非官方成員則包括來自不同社區和專業背景的人士。應屆非官方成員所屬的界

¹ 考慮對草圖所作修訂的反對，以及按條例第 17 條覆核規劃許可申請的工作，仍是城規會全會所負責的其中一些工作。

別大致分類如下：

| 界別 | 非官方成員人數 |
|-----------|-----------|
| 工商業 | 7 |
| 工程 | 6 |
| 法律 | 4 |
| 建築 | 3 |
| 測量 | 2 |
| 環境 | 2 |
| 學術 | 2 |
| 社工 | 2 |
| 經濟學家 | 1 |
| 教育 | 1 |
| 文物保護 | 1 |
| 園林建築 | 1 |
| 總計 | 32 |

委任成員的準則

10. 城規會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按條例第 2(1)條委任，並在香港政府憲報公布。非官方成員的委任是根據各成員個人的專長、經驗、品格、服務社會的精神，以及他們的背景與城市規劃的關係。他們並不代表任職的機構或所屬的團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 年 6 月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主席)

規劃署署長 (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偉群博士

鄭維志先生，J.P.

Professor Anthony M. J. COORAY

林國昌先生，J.P.

梁天培教授，J.P.

呂禮章先生，J.P.

陳兆根博士

趙麗霞博士

郭國全先生，B.B.S.

劉秀成教授，S.B.S.

李王佩玲女士，J.P.

李秀恆博士，BBS

潘展鴻先生，J.P.

黃景強博士，B.B.S.，J.P.

徐是雄教授

賴錦璋先生，J.P.

何建宗教授

雷震寰先生

呂耀東先生

Mr. Keith Gordon McKINNELL

吳水麗先生，J.P.

蘇包陪慶教授

Dr. Pamela Rumball ROGERS

黃澤恩博士，J.P.

黃賜巨先生

楊孫西博士，S.B.S.，J.P.

陳嘉敏女士

Mr. Erwin A HARDY

Dr. Robert Moir KENNARD

譚鳳儀教授

謝偉銓先生

房屋署署長

[候補委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房屋)(2)、房屋署發展總監、房屋署工程策劃總經理(三)、及房屋署總規劃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1

[候補委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候補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及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環境保護署署長

[候補委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及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全港評估)]

地政總署署長

[候補委員：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及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新界)]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秘書)